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通葡，代码：600365）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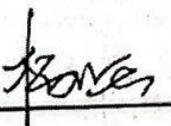
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0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0.00 万份，授予价格为 2.27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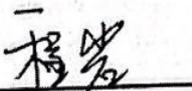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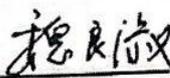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强



程岩



魏良淑

2022年6月23日